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02 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0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0 个会员国：

阿塞拜疆
不丹
伊拉克
日本
利比里亚
马达加斯加
墨西哥
纳米比亚
葡萄牙
卢旺达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0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